

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烟科〔2026〕10号

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高水平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烟政字〔2024〕40号），推动我市技术创新中心健康有序发展，市科技局研究修订了《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）建设管理，建设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结合《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（鲁科字〔2024〕150号）和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是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，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，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，集聚高水平科研人员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服务科技企业培育孵化，打通从科学到产业的通道，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。

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遵循“市场需求、企业主导、机制创新、开放协同”的建设原则，实行“统筹布局、择优支持、动态管理”的管理机制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是技术创新中心的宏观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系统规划、科学布局和宏观管理，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政策制度。

(二) 批准技术创新中心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。

(三) 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，组织开展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所属部门、单位或所在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是技术创新中心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贯彻执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制度，为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保障条件。

(二) 组织开展技术创新中心的重点培育和择优推荐工作。

(三) 指导、督促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，协调解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中的问题。

(四) 协助组织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报告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好技术创新中心日常管理工作，提供必要的人员、经费、设施等条件保障。

(二) 制定发展规划和总体目标，明确年度任务、技术路线及预期成果等。

(三) 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，配合做好绩效评价。

(四) 承担技术创新中心安全、保密、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工作的管理主体责任。

第三章 组建条件与程序

第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由企业牵头建设，鼓励企业联

合优势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建。同时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第一依托单位应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。其中，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不少于 1500 万元且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%；依托单位为新型研发机构的，应为经备案认定的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，且连续 3 年绩效评价为优秀；确需由高校、科研院所作为依托单位的，应联合市内企业建设。

（二）应具备组织和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，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所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。

（三）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、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、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，专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30 人。

（四）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，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、经费、仪器设备支持，其中，科研开发用房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，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1000 万元，建有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，能满足行业共性技术研究、开发和试验任务的需要。

（五）联合共建的，依托单位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，总数不得超过 3 家。其中，第一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、研发人员、科研项目、科技成果等须占到 50% 以上。

第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：

（一）申请建设。依托单位结合自身优势，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，填写申报材料。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。市科技局依据申报通知和申请建设条件，进行申报材料初审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质询答辩、现场考察，形成论证意见。

（四）批准筹建。市科技局根据论证意见，研究确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，经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第九条 对于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面向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布局的技术创新中心，采取定向组织方式“一事一议”组建。根据不同产业、行业特点，相关标准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期为 3 年。批准筹建后，技术创新中心签订建设任务书，作为筹建期考核的重要依据。筹建期满后，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通过市科技局验收的，正式批准成立技术创新中心，统一命名为“烟台市 XX 技术创新中心”，英文名称为“Yantai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XX”；对没有通过验收的限期整改，整改期 1 年，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，取消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格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科研项目、开放交流与合作、人才培养等管理制度，规范人事、财务、安全、保密、资产等事项。鼓励技术创新中心以独立法人实体形式建设运行。

第十二条 多家共建的技术创新中心，须组建理事会。理事会由参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代表组成，主要负责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章程，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和专家委员会委员，确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建设运行方案，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。理事会名单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。中心主任应是本领域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全职或全时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，不得在市内其他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、（重点）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担任主任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鼓励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学家担任，每届任期 5 年，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 2 届。主任、副主任名单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设立专家委员会，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。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、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，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。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，每届任期 5 年。专家委员会名单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聚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，集

聚力量开展原创性、引领性科研攻关，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及前沿技术成果，并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。

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构建科学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，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作，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，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。

第十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不断完善研究开发、中间试验、分析检测等设施 and 条件，加大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力度。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，必须按照规定加入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，提供对外开放共享服务。

第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开放合作机制，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，积极开展委托科研、联合科研、学术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对接活动。

第十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，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、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。

第二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，技术创新中心完成的论文等研究成果等均应标注技术创新中心名称，并优先在我市落地转化。

第二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应包括技术创新中心上一年度建设进展、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，并附必要的建设运行数据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，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，对存在严重弄虚作假和重大科

研失信行为的，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、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，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专家委员会论证，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科技局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撤销：

- （一）连续2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；
- （二）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；
- （三）年度绩效评价连续2年不合格；
- （四）严重弄虚作假，出现违法或科研失信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五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- （六）依托单位因停产、破产、被重组、收购等情况，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；
- （七）依托单位自愿提出撤销技术创新中心的；
- （八）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的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

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市科技局进行支持以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。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主要包括：承担国家和省、市重

大科技任务、实施关键技术攻关、科研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引领行业技术进步、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、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类。

对年度绩效为优秀等次的，优先推荐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，择优通过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给予支持；对不合格等次的，限期一年整改，整改后评价仍未合格的，取消技术创新中心资格。

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过程中，参与各方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价。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道德、违背科研诚信等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3月29日。原《烟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烟科〔2023〕6号）同时失效。

